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长气防办函〔2023〕7号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 1 月全市环境空气降尘 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 2023 年 1 月全省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》（晋环函〔2023〕229 号），现将全市 12 个县区 2023 年 1 月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2023 年 1 月，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量最大值为 $4.8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最小值 $1.8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均值 $3.6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平均值同比上升 44%。降尘量均值在全省正常监测的 10 个地市中排名第二。

二、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总体状况

2023 年 1 月，全市 12 个县区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范围在 $(2.3-4.8)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满足平均降尘量小于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的考核要求，其中：平顺县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为 $2.3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全市排名第一，在全省正常监测的 100 个县中排名第二；壶关县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为 $4.8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全市排名倒一，在全省正常监测的 100 个县中排名第五十六

名。

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同比改善幅度在-13.3%—130.0%之间，其中长子县降尘量均值同比下降 13.3%，降幅最大；上党区降尘量均值同比上升 130.3%，增幅最大。2023 年 1 月具体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见附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2023 年 1 月，除长子和武乡外，其余县区均同比不降反升，其中上党区、沁源县、襄垣县、黎城县和壶关县不降反升幅度较大，均超过 50%以上。各县区以及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仍需高度重视，不能松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降低扬尘污染。对于屡次排名全市倒一倒二的壶关县，需认真查找问题，深入分析、科学研判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，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，降低扬尘污染。

联系人：王 定 乔 莹

联系电话：2026870

电子邮箱：czhbdqk@163.com

附表：2023 年 1 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表

2023年1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排名	县 区	降尘量 (t/km ² ·月)	平均值同比 (%)	均值同比在全省由 小到大排名
1	平顺县	2.3	15.0	29
2	长子县	2.6	-13.3	19
3	武乡县	3.0	-9.1	22
4	潞州区	3.2	45.5	45
5	沁 县	3.2	45.5	45
6	沁源县	3.2	60.0	54
7	屯留县	3.3	43.5	44
8	黎城县	3.9	56.0	50
9	潞城区	4.1	32.3	38
10	襄垣县	4.4	57.1	51
11	上党区	4.6	130.0	89
12	壶关县	4.8	54.8	49